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0號

原　　告　擴益媒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仁傑

被　　告　祖母茶葉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亦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之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31日以裁定限原告於收到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66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2月2日送達原告，然其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公務電話記錄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在卷可稽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梅君